南林寺 2019 年溫哥華戒會 • 會前瑜伽菩薩戒研討 4-障持戒度 (2)

9、與聲聞不共學戒(2)性罪不共學

回開妄語(說戒儀軌 P30)

又如菩薩為多有情解脫命難、囹圄縛難、刖手足難、劓鼻則耳剜眼等難,雖諸菩薩為自命難,亦不正知說於妄語,然為救脫彼有情故,知而思擇,故說妄語。

以要言之,菩薩唯觀有情義利,非無義利,自無染心,唯為饒益諸有情故,覆想正知而說 異語。說是語時,於菩薩戒無所違犯,生多功德。

【消文】(整理自妙境長老《瑜伽菩薩戒本講記》)

「**又如菩薩為多有情解脫命難**」,如果眾多有情有生命的災難,菩薩為求眾多有情能夠解脫生命的苦難。「**囹圄縛難**」,或者是很多有情不知道什麼因緣犯法,被逮補關在牢獄裡面的災難。這個「囹」是指牢獄,「圄」是有人看守,繫縛不得自由的苦難。「**刖手足難**」,被斷掉手足的災難。「**劓鼻則耳**」,割掉鼻子耳朵。「**剜眼**」,被挖眼睛。「**等難**」,等等的災難。眾多有情有這些災難,菩薩為了眾多有情能夠解脫這些苦難的情形。

「**雖諸菩薩為自命難**」,諸菩薩面臨自己的命難,「**亦不正知說於妄語**」,也不會說妄語,雖然說真實語,可能沒有生命,菩薩還是會說真實語。「**然為救脫彼有情故**」,然而現在為了救脫眾多有情解脫苦難的緣故。「<mark>知而思擇,故說妄語</mark>」,知道現在說的和事實不符合,為了救脫這麼多眾生的苦難,還是抉擇說妄語。

「以要言之」,簡要的來說,「菩薩唯觀有情義利」,菩薩唯獨觀察有情的義利,能令眾生離苦得樂,能夠遠離一切惡法,修行善法栽培善根,只是求這件事,有這樣的義利。「非無義利」,不是沒有義利,若沒有義利,菩薩不說妄語。「自無染心」,菩薩不是為自己的名利,所以說是沒有染污的心。「唯為饒益諸有情故」,只是為了要饒益有情、救度有情的緣故。「覆想正知」,覆想是隱藏自己的思想,正知是明明了了的,知道事情真實的情況。菩薩的智慧很高,知道這件事情的因緣,但是他為了要救脫眾多有情,所以把真實的情形隱藏起來。「而說異語」,而說出不符合事實的妄語,來救護眾多有情的苦難。「說是語時」,菩薩說這樣妄語的時候,「於菩薩戒無所違犯」,在菩薩戒來說沒有違犯。「生多功德」,而且有很多的功德。

【科判】

戒文——明妄語境 ─對境-----又如菩薩為多有情 · └難緣——解脫命難、囹圄縛難、刖手足難、劓鼻則耳剜眼等難 —明無染心 ├智--為自--雖諸菩薩為自命難 ├不開─亦不正知說於妄語 ├為他──然為救脫彼有情故 └開---知而思擇,故說妄語 ├悲────以要言之,菩薩唯觀有情義利,非無義利 └無染心——自無染心 ——唯為饒益諸有情故,覆想正知而說異語 ─-明無過(開不犯) ├結罪─ —於菩薩戒無所違犯 △利行——生多功德

国開離間語(說戒儀軌 P31)

又如菩薩見諸有情,為惡朋友之所攝受,親愛不捨。菩薩見已,起憐愍心,發生利益安樂 意樂,隨能隨力說離間語,令離惡友,捨相親愛,勿令有情由近惡友,當受長夜無義無利。 菩薩如是以饒益心說離間語,乖離他愛,無所違犯,生多功德。

【消文】(整理自妙境長老《瑜伽菩薩戒本講記》)

「**又如菩薩見諸有情**」,「為惡朋友之所攝受」,菩薩知道有情為惡知識所攝受控制。 「親愛不捨」,這個有情和惡知識的感情很好,不願分離。

「菩薩見已」,菩薩看見這件事。「起憐愍心」,生起了慈悲心。「發生利益安樂意樂」,發生想要使令他們利益安樂的意樂。「隨能隨力」,隨菩薩的能力所及的,「說離問語」,說離間他們的話,把他們分開,也就是說破壞他們感情的語言。「令離惡友,捨相親愛」,使令他遠離那個惡知識,棄捨互相親愛的關係。「勿令有情」,不要令這個有情,「由近惡友,當受長夜無義無利」,由於他親近惡知識,當受長夜的無義無利。

「菩薩如是」,「如是」就是前面這一段。「以饒益心」,以利益眾生,利益安樂的心, 「說離間語」,說離間的語言。「乖離他愛」,破壞他們之間的感情。「無所違犯」,沒有犯戒,「生多功德」,反而有很多的功德。

【科判】

戒文——明離間語境

| →所對境——又如菩薩見諸有情
| →親近惡友—為惡朋友之所攝受,親愛不捨
| →明無染心
| →悲——菩薩見已,起憐愍心,發生利益安樂意樂
| →智——隨能隨力說離間語(離間語,又名兩舌語)
| →為離苦——令離惡友,捨相親愛
| — 勿令有情由近惡友,當受長夜無義無利
| —無染心——菩薩如是以饒益心說離間語
| — 明無過(開不犯)
| →相狀——乖離他愛
| 一結罪——無所違犯

♂開粗惡語(說戒儀軌 P31)

└利行----

又如菩薩見諸有情,為行越路非理而行,出麤惡語,猛利訶擯,方便令其出不善處,安立善處。菩薩如是以饒益心,於諸有情出麤惡語,無所違犯,生多功德。

【消文】(整理自妙境長老《瑜伽菩薩戒本講記》)

—生多功德

「又如菩薩見諸有情」,「為行越路非理而行」,作一些不應該作的,有罪過的事情。 (違越世間威儀、軌則,是名為行越路,違越世間諸有所作,是名非理而行)。「出麤惡 語」,菩薩看見眾生有這樣事情,他入定觀察眾生的根性,認為出麤惡語(訶責語)來教訓這 些人,應該可以導正他們,所以「猛利訶擯」,就是很嚴厲的來訶斥眾生。「方便令其出不善 處,安立善處」,以出麤惡語的方便,來教訓這些眾生,叫他們從不善處走出來,安立在善 處,修學善法。 「**菩薩如是**」,菩薩如上的思維,「**以饒益心**」,以利益安樂眾生的心,「**於諸有情出麤惡語**」,出麤惡語教導有情,「無所違犯」,沒有犯戒。「生多功德」,反而有很多的功德。

【科判】

戒文→→明粗惡語境

| →對境——又如菩薩見諸有情
| □惡行——為行越路非理而行
| →明無染心
| →悲智→—出麤惡語,猛利訶擯
| □ □ 方便令其出不善處,安立善處
| □無染心—菩薩如是以饒益心
| →明無過(開不犯)
| →相狀——於諸有情出麤惡語
| ─結罪——無所違犯
□利行——生多功德

巴開綺語(說戒儀軌 P32)

又如菩薩見諸有情,信樂倡伎吟詠歌諷、或有信樂王賊飲食、婬蕩街衢無義之論。 菩薩於中皆悉善巧,於彼有情起憐愍心,發生利益安樂意樂,現前為作綺語,相應種種倡 伎吟詠歌諷、王賊飲食婬衢等論,令彼有情歡喜引攝,自在隨屬,方便獎導,出不善處,安立

【消文】(整理自妙境長老《瑜伽菩薩戒本講記》)

善處。菩薩如是現行綺語,無所違犯,生多功德。

「**又如菩薩見諸有情**」,「**信樂倡伎吟詠歌諷**」,他們歡喜倡伎吟詠歌諷這些事情,相應這些戲笑遊樂的語言。「**或有信樂王賊飲食、婬蕩街衢無義之論**」,或者歡喜王論、賊論、飲食論,婬蕩街衢這些處眾閒雜語。王論也好,賊論、飲食論,婬蕩、街衢都是無義之論,就是不能令人栽培善根,使令人放逸,作種種惡事。

「菩薩於中皆悉善巧」,菩薩對佛法是善巧,對於唱歌跳舞和這些戲論也是善巧通達的。 「於彼有情起憐愍心」,對於歡喜綺語的有情生起慈愍心,「發生利益安樂意樂」,發出使令 眾生利益安樂的意樂。「現前為作綺語,相應種種倡伎吟詠歌諷、王賊飲食婬獨等論」,菩薩 表現跟綺語相應的種種的倡妓、吟詠、歌諷,和談論王論、賊論、飲食論、婬衢等戲論。「令 彼有情歡喜引攝」,使令有情有歡喜心,如此菩薩就能接引攝受他。「自在隨屬」,菩薩和他 建立了關係以後,才能自在無礙的讓他隨順歸屬。「方便獎導」,然後用種種佛法的善巧方便 來獎勵引導他修學善法。「出不善處,安立善處」,讓他遠離不善處,安立在善處。

「**菩薩如是**」,菩薩如上的思維,以利益安樂有情的心,為度化有情,「**現行綺語**」,表現與綺語相應的種種的行為。「無所違犯」,沒有犯戒。「生多功德」,反而有很多的功德。

【科判】

戒文→→明綺語境 | →對境——又如菩薩見諸有情 | □惡行→—信樂倡伎吟詠歌諷(戲笑遊樂語) | □或有信樂王賊飲食、姪蕩街衢無義之論(處眾閒雜語) | →明無染心 │ ├智──菩薩於中皆悉善巧 │ ├悲──於彼有情起憐愍心,發生利益安樂意樂 │ │ □ 現前為作綺語,相應種種倡伎吟詠歌諷、王賊飲食婬衢等論 │ □ 為離苦──令彼有情歡喜引攝(為菩薩之所引導及與攝受) │ 一自在隨屬,方便獎導 │ □ 出不善處,安立善處 □ 一明無過(開不犯) │ 一相狀──菩薩如是現行綺語 │ 一結罪──無所違犯 □ 利行──生多功德

10、**住邪命法戒**(說戒儀軌 P33)

若諸菩薩,安住菩薩淨戒律儀,生起詭詐、虛談現相,方便研求,假利求利。

味邪命法,無有羞恥,堅持不捨,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是染違犯。

無違犯者:若為除遣生起樂欲,發勤精進,煩惱熾盛蔽抑其心,時時現起。

【消文】(整理自妙境長老《瑜伽菩薩戒本講記》)

「若諸菩薩,安住菩薩淨戒律儀」,「生起詭詐」,「詭」是虚妄不實的意思。沒有功德,假裝有功德,叫虛妄不實。「詐」就是欺誑他人,以虛妄不實的功德來欺誑他人。邪命,主要的是內心生起了「詭詐」,有虛妄不實的欺誑之心,所以造作邪命的行為。「虛談現相」,「虛談」是口業的邪命,用口業來創造邪命;「現相」是身業的邪命,以身體的造作來創造邪命。「方便研求」,以生起詭詐虛談現相為方便,希望取得眾生的供養。「假利求利」,就是以利養來求取利養。

「味邪命法」,貪著邪命之法,「味」就是愛著的意思,歡喜用這種不正當的手段,用騙人的方法來求財。「無有羞恥」,自己不感覺到這些邪命的事有甚麼不對,「堅持不捨」,所以沒有想要改過遷善的意樂,不肯放棄這些邪命的手段。「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是染違犯」,對於菩薩來說,這樣做是有過失,對菩薩戒法有所乖違超越,是屬於染污的違犯。

「無違犯者」,開緣的情形。「若為除遣生起樂欲」,可能在沒有受菩薩戒之前曾經有邪命的業、有邪命的因緣,現在受了菩薩戒,知道這是過失相,內心當中已經「生起」要「除遣」邪命的「意樂」,為了除遣自己的邪命行為,所以用所學的佛法來對治自己。「發勤精進」就採取行動認真地來對治。「煩惱熾盛」,但是味邪命法的這種煩惱力量很強大,「蔽抑其心」,蒙蔽壓抑自己的正念,「時時現起」,所以還是會現起味邪命法的念頭,還沒有辦法完全克服。(這個意思是勉勵菩薩發心對治,只要願意,能夠發心對治,雖然「煩惱熾盛」暫時的「蔽抑其心」而「時時現起」,但是已經開始認真對治,有努力改變自己,就不算犯戒。)

【科判】

戒文──**能犯人**│─────**若諸菩薩**(已發菩提心,受菩薩戒) │──住戒───**安住菩薩淨戒律儀**(不捨所受淨戒,於淨戒意樂正住) ├──**住邪命法**│ ────**生起詭詐、虚談現相**(心不質直,身口業諂曲) │ ───**方便研求**(如其所欲,不得稱遂,現種種相求索) │ ───**個利求利**(若彼財物,無所匱乏,欲求索悅意物)

11、**掉動嬉戲戒**(說戒儀軌 P34)

若諸菩薩,安住菩薩淨戒律儀,為掉所動,心不寂靜,不樂寂靜,高聲嬉戲,諠譁紛聒,輕躁騰躍,望他歡笑;如此諸緣,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是染違犯。若忘念起,非染違犯。

無違犯者:若為除遣生起樂欲,廣說如前;若欲方便解他所生嫌恨令息;若欲遣他所生愁惱;若他性好如上諸事,方便攝受,敬慎將護,隨彼而轉;若他有情猜阻菩薩,內懷嫌恨惡謀憎背,外現歡顏表內清淨;如是一切,皆無違犯。

【消文】(整理自妙境長老《瑜伽菩薩戒本講記》)

「若諸菩薩,安住菩薩淨戒律儀」,「為掉所動,心不寂靜」,「掉」,謂掉舉,令心散動不能寂靜,譬如回憶過去如意的事情,心裡會動亂,就不寂靜。這些滿意的事情一回想起來,心就在那裡掉動,從這個相貌,佛陀就建立為掉舉蓋。「不樂寂靜」,不樂遠離,樂相雜住,是名不樂寂靜,不歡喜遠離熱鬧,歡喜和很多人在一起雜住。「高聲嬉戲」,在集會的時候,用高大的聲音說話或是戲笑。「諠譁」,很多人吵鬧的說話聲音。「紛聒」,「紛」者亂也;聲音混亂擾亂心叫做「聒」。「輕躁」,身口意三業輕浮躁動。「騰躍」,跳躍的意思。「望他歡笑」,希望藉由這些行為,讓別人大笑。「如此諸緣」,安住菩薩淨戒律儀的菩薩,表現出來由掉舉所引生的種種動亂境界,因為這些動亂會障礙修行,所以「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是染違犯」。「若忘念起,非染違犯」。前面是有意的造作,若是因為「忘念」,忘失正念,造作這些事情,那不算染污違犯。

「無違犯者」,開緣,沒有犯這條戒的情況。「若為除遺生起樂欲,廣說如前」,若是為了除滅這些身口意的掉動,而生起除遺這些掉動的意樂,如前面說的,若為斷彼生起樂欲,發勤精進攝彼對治,雖勤遮遏而為猛利性惑所蔽,數起現行。因為有生起對治,有努力要改變自己,暫時無法除遺掉動的行為,不犯。

「若欲方便解他所生嫌恨令息」,若是菩薩和別人中間的關係有一點不正常,對方對他有點嫌恨,他以掉動行為做為方便,解除他所生的嫌恨,息滅彼此的嫌恨,不犯。「若欲遣他所生愁惱」,或者對方有什麼不快樂的事情,心裡面很憂愁苦惱,菩薩為消除對方的愁惱,所以有掉動的行為,不犯。「若他性好如上諸事」,若是對方相應這些掉動的事情,「方便攝受」,菩薩內心沒有掉動,但以掉動為方便攝受對方。「敬慎將護」,菩薩是以恭敬謹慎的心,來愛護對方。「隨彼而轉」,如此隨對方掉動的心情而出現掉動的事情,不犯。

「若他有情」,「猜阻菩薩」,對於菩薩有懷疑或不滿,彼此隔閡。「內懷嫌恨」,因此 對菩薩有嫌恨心。「惡謀憎背」,對方打壞主意,要憎恨棄捨菩薩。「**外現歡顏表內清淨**」, 菩薩為了化解這個問題,在外表上顯現出來歡樂的容顏 (笑臉),菩薩內心是清淨的,如此 有掉動的行為,不犯。「如是一切,皆無違犯」,前面的情況,都不犯。

【科判】



12、**倒說菩薩法戒**(說戒儀軌 P35)

若諸菩薩,安住菩薩淨戒律儀,起如是見,立如是論:「菩薩不應忻樂涅槃,應於涅槃而生厭背;於諸煩惱及隨煩惱不應怖畏而求斷滅,不應一向心生厭離;以諸菩薩三無數劫流轉生死,求大菩提。」若作此說,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是染違犯。

何以故?如諸聲聞於其涅槃忻樂親近,於諸煩惱及隨煩惱深心厭離;如是菩薩於大涅槃忻樂親近,於諸煩惱及隨煩惱深心厭離,其倍過彼百千俱胝。

以諸聲聞唯為一身證得義利勤修正行;菩薩普為一切有情證得義利勤修正行。是故菩薩當勤修集無雜染心,於有漏事隨順而行,成就勝出諸阿羅漢無雜染法。

【消文】(整理自清公和尚於南林尼僧苑第53次廣教誠)

「若諸菩薩,安住菩薩淨戒律儀」,「起如是見,立如是論」,生起如此的見解,安立如此的論調。立論,是使令其他人隨著自己的知見而轉。最初生起邪見,接著立下論調影響別人。起什麼見?立什麼論?

「菩薩不應忻樂涅槃」,說菩薩不應當深深好樂涅槃。「應於涅槃而生厭背」,應當對涅 繫的境界生起厭惡背棄。「於**諸煩惱及隨煩惱¹」**,對於六大根本煩惱以及二十隨煩惱。「不應 **怖畏而求斷滅」**,不應當恐怖畏懼,而來求斷滅這些的煩惱。「**不應一向心生厭離**」;不應當 一向(往)的心生起厭離這些煩惱的情形。「以諸菩薩三無數劫流轉生死,求大菩提」。因為 諸多的菩薩三大阿僧祇劫在生死苦海當中流轉,而求得無上大菩提。他在生死苦海當中流轉而 不隨境轉,他有大智慧、有大慈悲,而求得無上大菩提、無上佛果。「若作此說」,假若作這 樣的說法。「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是染違犯」。

「何以故」?為什麼緣故?「如諸聲聞於其涅槃忻樂親近」,就如同諸多的聲聞,他們對 於親近涅槃的境界,好樂涅槃的境界。「於諸煩惱及隨煩惱深心厭離」,於六大根本煩惱及二 十隨煩惱,深心厭惡遠離。「如是菩薩於大涅槃」,菩薩對於大般涅槃。「忻樂親近」,深深 的好樂而親近。「於諸煩惱及隨煩惱深心厭離」,於六大根本煩惱及二十隨煩惱,深心厭惡遠 離。「其倍過彼百千俱脈」,菩薩忻樂涅槃比聲聞忻樂涅槃超過百千億倍。

「以諸聲聞唯為一身證得義利」,因為諸多的聲聞,唯獨為了自己一身,證得涅槃的義 利。而「勤修正行」,精勤修持戒定慧真正的行法。「菩薩普為一切有情證得義利」,菩薩是 普遍為了一切有情,證得涅槃的義利。「勤修正行」,而精勤修持戒定慧三無漏學的行門。

「是故菩薩當勤修集無雜染心」,為此菩薩們精進辛勤地修持累積資糧,運用無雜染心來 修福德智慧兩種資糧。「於有漏事隨順而行」,對於有漏的事情隨順去做,但是菩薩有般若智 慧,雖然在有漏的事隨順行,但是不受染著。「成就勝出諸阿羅漢無雜染法」,所以就成就勝 出諸阿羅漢無雜染法。

菩薩他有大悲所以不住涅槃,有大智所以不住生死,而對涅槃境界深深好樂,他的倍數超 過聲聞的百千億倍。聲聞他證得涅槃往往就入於涅槃坑,不肯度眾生;而菩薩不如此,他不住 涅槃,也不住生死,恆常度化眾生,所以成就勝過諸位阿羅漢沒有雜染之法。菩薩是「深樂涅 磐,而遊生死」。所作行施,皆為眾生,不求果報。(菩薩得大菩提,生死、涅槃二俱不住, 是名成就勝出諸阿羅漢無雜染法,以阿羅漢唯能成就不住生死無雜染法故。)

【科判】

戒文一一能犯人 ├受戒——**若諸菩薩**(已發菩提心,受菩薩戒) └住戒——**安住菩薩淨戒律儀**(不捨所受淨戒,於淨戒意樂正住) ─明犯相 **└──**染違犯 ├心念──起如是見,立如是論(立邪論) (生起邪見,誤解菩薩,應背涅槃而不斷煩惱。) ├相狀**―菩薩不應忻樂涅槃,應於涅槃而生厭背**(不求涅槃) ├於諸煩惱及隨煩惱不應怖畏而求斷滅,不應一向心生厭離(不斷煩惱) └以諸菩薩三無數劫流轉生死,求大菩提〔證成邪說〕 └結罪─若作此說 □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是染違犯(懺悔法:對首懺) ──問──**何以故**(起如是見,何故成犯) **└**──答 **├聲聞──如諸聲聞於其涅槃忻樂親近** └於諸煩惱及隨煩惱深心厭離

└菩薩─如是菩薩於大涅槃忻樂親近

一於諸煩惱及隨煩惱深心厭離

□其倍過彼百千俱胝 (深樂涅槃,而遊生死)

(若菩薩自己未能解脫煩惱,如何能使他有情解脫煩惱)

─ 辨明

├聲聞——以諸聲聞唯為一身證得義利勤修正行

├菩薩——菩薩普為一切有情證得義利勤修正行

└結示──是故菩薩當勤修集無雜染心

──於有漏事隨順而行(入俗度生)

──成就勝出諸阿羅漢無雜染法

13、不護雪譏謗戒(說戒儀軌 P36)

若諸菩薩,安住菩薩淨戒律儀,於自能發不信重言,所謂惡聲惡稱惡譽,不護不雪。其事若實而不避護,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是染違犯。

若事不實而不清雪,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非染違犯。

無違犯者:若他外道;若他憎嫉;若自出家因行乞行,因修善行,謗聲流布;若忿蔽者;若心倒者;謗聲流布,皆無違犯。

【消文】(整理自妙境長老《瑜伽菩薩戒本講記》)

「若諸菩薩,安住菩薩淨戒律儀」,「於自能發不信重言²」,菩薩有不正的言行,使令他人對於菩薩沒有信心,不尊重,所以發出批評的言論。「所謂惡聲」,對菩薩的行為心懷厭惡,所以發出麤惡的語言。「惡稱」,當面呵斥責備。「惡譽」,在外邊普遍說你的壞話。別人譏嫌可能是有點原因,不會憑空地就說你不好,所以應該要更謹慎守護身口意清淨。「不護」,菩薩不避免這些情況,照樣想怎麼做就怎麼做,不考量別人的觀感。「不雪」,也不去解釋所生起的「惡聲、惡稱、惡譽」。

「**其事若實而不避護**」,對方說你的壞話,可能是真實的,你是有不對的地方,照理說你應該改變過來,使令自己清淨,但是這位菩薩不避護,不去遠離這些不清淨的事情,「**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是染違犯**」。

「若事不實而不清雪」,若是對方惡聲、惡稱、惡譽,不是真實的,是冤枉你的,但是你不管這件事,不去解決這個問題,「**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非染違犯**」。

「無違犯者」,沒有違犯的情況。「若他外道,若他憎嫉」,若是對方他不是佛教徒,是外道。外道憎嫉佛教徒,憎恨佛教徒,對於他們的批評不護不雪,不犯。「若自出家」,若是出家的菩薩,「因行乞行」,因為出去乞食或乞求,「因修善行」,或者是為修學善法,有一些特殊的行法,「謗聲流布」,他們因此毀謗,而且毀謗的言語流布到各地方去,對此不護不雪,不犯。「若忿蔽者」,假若對方是忿恨心非常強的人,很難改變他的想法,「若心倒者」,或者是顛倒迷惑,知見有偏私,不識善惡,因此不護不雪,不犯。「謗聲流布,皆無違犯」,有以上的種種情況,所以毀謗的言語流布,菩薩不護不雪,不算犯戒。

【科判】

戒文──能犯人 │ ├受戒──**若諸菩薩**(已發菩提心,受菩薩戒) │ └住戒──**安住菩薩淨戒律儀**(不捨所受淨戒,於淨戒意樂正住) ├─**所對境**

```
| ⊢境緣—
        於自能發不信重言,所謂惡聲惡稱惡譽
       ——<mark>不護不雪</mark>(不護者,不預防其過將生;不雪者,既生已而不息除)
└相狀----
──明犯相³
 ── 楽違犯
│ ├境緣——其事若實(惡聲、惡稱、惡譽是事實)
 │ │ 相狀──而不避護 (由觀自過失,謂不避護)
 | └結罪—
       —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是染違犯(懺悔法:對首懺)
 └──非染違犯
  ├- 境緣——若事不實(惡聲、惡稱、惡譽不是事實)
       ——而不清雪(由觀他過失,謂不清雪)
  ⊢相狀—
        —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非染違犯(懺悔法:責心懺)
  └結罪─
─開不犯
 ──無違犯──無違犯者(開緣)
  ├若所說人<del>─若他外道</del>(彼於佛法一向毀謗故)
        └若他憎嫉 (若懷憎嫉,雖善曉喻,亦不信順)
  ├若所說事<del>─若自出家(捨商農等世間事業)</del>
        ├因行乞行,因修善行(僧俗有別)
        └謗聲流布
  ─若因隨宜──若忿蔽者(其人為忿恨所蔽,故意謗說)
        □若心倒者 (他心顛倒,不識善惡)
  ├相狀——謗聲流布(不護不雪)
  └結罪──皆無違犯
```

14、**不折伏眾生戒** (說戒儀軌 P37)

若諸菩薩,安住菩薩淨戒律儀,見諸有情,應以種種辛楚加行、猛利加行而得義利;

護其憂惱,而不現行,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非染違犯。

無違犯者:觀由此緣,於現法中少得義利,多生憂惱。

【消文】(整理自妙境長老《瑜伽菩薩戒本講記》)

「若若諸菩薩,安住菩薩淨戒律儀」,「見諸有情」,「應以種種辛楚加行」,應以各式 各樣辛楚的加行(身業所作,名辛楚加行,如治罰等),「猛利加行」,或者是特別猛利的加 行(語業所作,名猛利加行,如訶責等),應該以這種種的方式來教訓這個有情。「而得義 利」,藉由這樣的教化,有情眾生才能夠得到栽培善根,才能夠得大利益。

「**護其憂惱**」,菩薩若這樣教導,眾生可能會產生憂愁苦惱,菩薩為了護念眾生,恐怕他有憂惱,「**而不現行**」,就不用辛楚加行、猛利加行去教導眾生。「**是名有犯**」,這就是犯戒了,「**有所違越,非染違犯**」,但是不是染污的違犯。

「無違犯者」,沒有違犯的情形,「觀由此緣」,菩薩在禪定裡面觀察,由於辛楚加行、 猛利加行的因緣。「於現法中」,就是這一生中,「少得義利」,只是少少的栽培一點善根, 「多生憂惱」,但是生出來很大的憂惱,如此菩薩就不作這件事,就不算違犯。

【科判】

戒文——能犯人

│ ├受戒──若諸菩薩(已發菩提心,受菩薩戒)

□ 住戒——安住菩薩淨戒律儀(不捨所受淨戒,於淨戒意樂正住)

──所對境

⊢境緣——見諸有情(煩惱有情)

└相狀——應以種種辛楚加行、猛利加行,而得義利

(辛楚加行,如治罰等,猛利加行,如訶責等)

──明犯相

──非染違犯

├心念─護其憂惱

├-相狀--而不現行(於他有情,有諸煩惱或大違犯,自能調伏而不調伏)

└結罪─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非染違犯(懺悔法:責心懺)

─ 開不犯

├無違犯─無違犯者 (開緣)

□ 觀由此緣,於現法中少得義利,多生憂惱

(若觀由此令他有情,於調伏法中少得義利多生憂惱,雖不現行調伏方便亦無違犯)

1 六大根本煩惱:貪、嗔、癡、慢、疑、不正見(邪見),這六種粗重的煩惱,使令眾生無法解脫生死。二十隨煩惱:一忿、二恨、三覆、四惱、五嫉、六慳、七誑、八諂、九憍、十害、十一無慚、十二無愧、十三惛沈、十四掉舉、十五不信、十六懈怠、十七放逸、十八失念、十九心亂、二十不正知。因為六個主要的煩惱而引起的二十種隨煩惱。

² 於自能發不信重言:謂自不能安住淨戒,不能守護別解律儀,軌則、所行不悉圓滿,由是令他不生淨信、不生敬重,謗聲流布,是謂於自能發不信重言。

³ 「此染違犯,略由二種」,這裡面主要有兩個意思。「一由觀自過失,謂不避護」,由觀察自己是有錯誤,但是你不改,這是一個原因,「二由觀他過失,謂不清雪」,第二個原因呢?觀察他人對你有一些惡聲、惡稱、惡譽,你不想辦法把他解除這件事,這就是兩方面:一個自,一個他。